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3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明仁

記錄：黃子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31）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31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1，有關衛生福利部在「執行檢討與建議」提及國際趨勢朝向由民間組織提供支持服務，透過長期關懷，建立彼此信任關係，方能有效進行轉介一節，建議補充說明委由民間組織辦理之規劃內容、經費、目標及預計成效；考量本案持續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服務方案及強化專業人員知能，並已建立跨機關合作轉介機制與流程持續推動，針對本案解除列管無意見。

決定：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31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3案：

- 一、序號1，解除列管，請衛生福利部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於日後就委由民間組織提供支持服務之執行情形，適時提報本分工小組報告。
- 二、序號2，於報告事項第2案討論。
- 三、序號3，於報告事項第3案討論，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兆慶

序號3，本案建議解除列管，本案原為民間委員不希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放外籍幫傭，現因制度環境改變，立法院通過開放年滿80歲以上長者，可以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失能及照顧需求，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勞動部後續須配合辦理開放外籍家庭看護之配套方案。本案既然是討論外籍幫傭，外籍幫傭和外籍家庭看護不同，勞動部如果沒有要繼續推動開放外籍幫傭，應可回報委員會解除列管。

二、黃委員怡翎

- (一)序號3，本案如要解除列管，建議於提報委員會會議解管同時，另針對開放家庭看護的討論事項，新增列管事項以持續追蹤。
- (二)序號5-2，建議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輔導事業單位進行同工同酬自我檢核時，設計常態性追蹤機制，以瞭解事業單位運用同工同酬檢核表之成效，或推動上遭遇之困難。
- (三)序號5-4，有關勞動部（統計處）公布同酬日退步2天之新聞

稿及報告，統計數字不應先排除性別薪資差距較大之行業，且應釐清造成餐飲服務業等之性別薪資差距擴大之原因。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所主管行業之性別薪資落差情形，應掌握造成薪資落差的原因，才能有相應的策進作為，而非只是加強宣導。

三、林映均委員

序號5-1，請經濟部說明提出「台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之辦理進度。

四、薛文珍委員

- (一)序號5-2，有關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輔導事業單位進行同工同酬自我檢核的實施情形，建議納入追蹤機制。
- (二)序號5-5，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性別薪資差距，建議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比照辦理。

五、李安妮委員

序號5-4，過去行政院主計總處透過抽樣調查及訪問，於每年5月公布行業別、職業別之主要工作收入相關統計資料，現改以連結財稅等大數據資料之精進方式，全年資料均可查詢。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序號1，有關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113年辦理「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並刻正對試辦情形檢討精進，以研擬更精進方案等一節，除辦理情形提及遭遇問題外，建議補充試辦過程中，較好的推動案例或運作方式，以供事業單位實務推動參考。
- (二)序號4，有關建立「以性別平等為基礎之家庭政策」以利總統政見落實等一案，建議可補充說明為落實總統政見，推動「雙就業、雙照顧」的友善職場等相關政策規劃方向。

(三)序號5

- 1.序號5-1，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積極研議擴大企業揭露性別平等資訊，透過永續資訊揭露等方式，請補充揭露之內容；另建議經濟部針對企業宣導性平時，亦可將相關推動做法向企業宣導，鼓勵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等參考，推動薪資資訊揭露。

2. 序號5-2，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11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並依實施情形刻正滾動修正中，考量縮小性別薪資差距為本組關注重點議題，建議可將事業單位運用檢核表之情形、遭遇之問題及精進方向，於下次會議提報本組討論。

決定：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5案：

- 一、序號1，持續追蹤列管，並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 二、序號2，於報告事項第六案進行專案報告，解除列管。
- 三、序號3，本案依程序提報至第32次會前協商會議解除列管。
- 四、序號4，持續追蹤列管，並請勞動部於本組下次會議，就「雙就業、雙照顧」的友善職場等相關規劃方向提出報告。
- 五、序號5，「『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案
 - （一）序號5-1，本項採按年列管，並請經濟部於會後將「台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辦理進度之說明資料提供本分工小組，以通發委員及相關單位知悉，並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 （二）序號5-2，持續追蹤列管，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本組下次會議，就輔導事業單位運用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之情形、遭遇之問題及精進方向提出報告案。
 - （三）序號5-3，本項請各部會參酌辦理，不列入後續追蹤。
 - （四）序號5-4，本項請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性別薪資差距較高之製造業、營建工

程業、藝術、娛樂與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於第32次會前協商會議填報性別薪資差距情形及改善措施。另請勞動部（統計處）就同酬日，釐清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別、職業別工作收入統計資料之發布情形，並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五）序號5-5，本項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本組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成果，並請經濟部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第三案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之相關措施與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言摘要

李委員安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的臺灣性平指數，列入性平指數裡的上市上櫃公司獲利是好的，雖然管理階層中女性比率越高，是否使公司獲利越多，在會計上不見得有一致的結論，但實務上發現管理階層中，女性越多的公司，財務報表越透明，公司治理越正常。我們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措施，來建構性平的概念，讓大家瞭解企業界推動性平的好處。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有關勞工「彈性工作」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言摘要

一、秦委員季芳

若事業方認為實施將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政府針對反應意見設法因應及謀求解方，例如在育嬰留停之人力補充上，可思考提供短期運用人力之媒合及訓練、留職停薪可能衍生之執業登記在行政程序上如何更為簡便？以及提升公共托育之支持，設法使工作與育兒儘可能兼顧。

二、王委員兆慶

建議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未來如持續推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對於希望一次請7天者，不應規定須5天前提出申請，並納入可採每日減少工時之部分工時作法。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案針對「彈性工作」之推動雖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相關，惟現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9條規定，仍以撫育未滿3歲子女為彈性工作之條件。未來涉及高齡化社會，照顧家中長者亦可能有彈性工作需求，因此放寬彈性工作申請的資格條件，是否納入未來修正之重點。另前次會議委員關切針對遠距工作或居家辦公對於勞工職業安全保障等事宜，亦請納入研議。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第五案

案由：有關公務人員工作彈性化措施實施與宣導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映均

有關申請居家辦公事由中配合 COVID-19防疫政策一項，建議思考是否需限縮特定之傳染病，擴大配合防疫政策之事由範圍。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請補充說明本院及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彈性工時及地點之人數比率。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第六案

案由：有關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增訂親職假之可行性探討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發言摘要

一、秦委員季芳

請補充說明報告中育嬰留職停薪後退離職場者之性別差異；以及在育嬰留停後，於工作狀況、升遷及薪資等面向，不同性別有無差異。若有，則落差情形及可能原因為何。

二、黃委員怡翎

請補充說明報告中育嬰留職停薪「期滿」的時間長度，以及有無性別差異。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考量本案研究對於政策規劃有具體的精進方向，可提供未來本院政策規劃之參考，建議本案經參考委員意見酌修後，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32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四、主席回應

本部辦理研究計畫對當前政策及社會發展等事項進行研究分析，

作為研議政策推動方向的參考，學者專家、學術單位提出的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政策規劃進行推動，因涉及面向多元，尚須經過業務執行單位審慎的政策討論與評估，研擬妥適的政策推動方式，研究報告不適宜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進行討論。另本案係於112年執行，時空背景已有所改變，尚須配合現行國家政策主軸做整體評估，相關政策於本組下次會議就「雙就業、雙照顧」進行整體性的報告。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立法院日前修訂《就業服務法》第46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略以，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勞動部對此修法後果之評估，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兆慶

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兆慶

勞動部如果因應立法院修法，導致民眾使用外籍看護的需求大增，即開始思考引進更多外籍看護，將可能替代我國本土的長照制度。

二、主席回應

本案現階段尚在政策盤點中，勞動部將秉持原則，不讓既有需要家庭看護的重症長照家庭受到立即衝擊，並把握依法行政原則，建立跨部會相應管道，銜接長照政策發展。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完成政策盤點後，適時對外說明，
並請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伍、散會：下午12時30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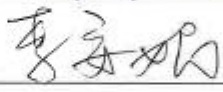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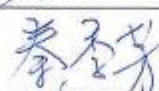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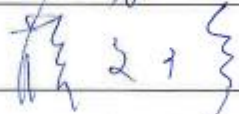
第 32 次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明仁

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黃委員怡翎	
王委員兆慶	
李委員安妮	
林委員志潔	(請假)
林委員映均	
秦委員季芳	
薛委員文珍	
吳委員惠玲	(請假)
陳委員月娥	(請假)
鄧委員筑媛	(請假)

列席人員名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蔡若魚
	副科長	蔡怡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委	楊景倫
	專委	江美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組長	程國榮
	專員	劉李如
內政部	正工程師	張炎輝
	科長 警務科	薛雅芬 柯怡寧
經濟部	科長	劉之奇
	研究員 初等	洪嘉環 曹煒坤
教育部	體育署科長	張儒民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專員	王瑞文
交通部	助理員 副組長	王家輝 蔡守昇
衛生福利部	科長 特聘研究員	謝志強 李育禧 蔡宜庭 莊明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長 科長	鄭哲欣 黃育章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主任 助理研究員	陳文忠 柯皓 陳麗萍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副科長 科員 科員	謝志強 林永裕 莊子軒 黃子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員	蔡智松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黃琴雀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門委員 員	邱倩莉 林玉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王麗琴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專門委員	林任世
勞動部統計處	專門委員 科長	蘇曉楓 陳惠華